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东莞市宝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宝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昌机电公司”）向本行申请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3 年，单笔期限 1 年，额度内可循环，担保方式为保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宝昌机电公司，注册地东莞南城，法定代表人黎妙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销售：机电设备、五金机械；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项目策划。宝昌机电公司与本行董事黎俊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贷款利率定价指引》进行定价，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行对宝昌机电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为 1.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23%，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充分调查抵押物的地理位置、变现能力、价值及升值空间，确保抵押物评估价值合理、足值、客观，持续关注借款人偿还能力的变化情况，动态监控授信业务状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二、东莞市卓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卓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瑞担保公司”）向本行申请 2023 年业务合作年审，主要内容具体如

下：

1. 担保额度：根据最新评级结果为 A 级，按我行制度规定担保总额度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或所有者权益剔除已暴露但未表现在资产负债表的风险担保（二者取低）的 8 倍（即 16 亿元），即维持原 16 亿元人民币担保授信额度不变。不含 100%保证金业务授信。同时，其对外担保总责任余额（含其他银行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单户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10%；集团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15%。

2. 业务对象及范围：仅限于注册地在东莞或在东莞市有固定住所的，且与卓瑞担保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3. 业务品种：本行表内外授信产品。

4. 保证金要求：根据各业务品种的风险度确定保证金提供比例，保证金提供比例由 0%至 100%不等。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卓瑞担保公司，注册地东莞南城，法定代表人郭惠强，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卓瑞担保公司与本行董事黎俊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交易事项是银行与担保公司合作的年审，不涉及定价政策、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的变动，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充分调查抵押物的地理位置、变现能力、价值及升值空间，确保抵押物评估价值合理、足值、客观，持续关注借款人偿还能力的变化情况，动态监控授信业务状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三、东莞市福林工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福林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工贸公司”）向本行申请 4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3 年，单笔

期限 1 年，额度内可循环，担保方式为保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林工贸公司，注册地东莞南城，法定代表人郭惠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贸易。福林工贸公司与本行董事黎俊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贷款利率定价指引》进行定价，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行对中瑞贸易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为 42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07%，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充分调查抵押物的地理位置、变现能力、价值及升值空间，确保抵押物评估价值合理、足值、客观，持续关注借款人偿还能力的变化情况，动态监控授信业务状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